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爱华女士、陈明吉先生、姜海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内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增加，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的新增部分进行预计。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407 万元，主要是新增预计与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交易金额39,293万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公司2021年度与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9,293万元。

现预计2021年度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1,700万元，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增加12,407万元。

三、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豪；注册资本：人民币93,920万元；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1幢445室。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垃圾处理、委托运营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交易涉及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